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企业提供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6023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118.0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同衡能源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6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、北京同衡能源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